

##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 完善本澳無障礙設施、鞏固無障礙建設法律基礎及提升社會對視障人士正確認知

為構建健康城市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下稱：《規劃》），特區政府於2018年發佈《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下稱：《指引》），【註1】以關顧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無障礙服務需要。近年，為照顧視障人士出行需求，相關部門於本澳公共道路設置多項設施，構建無障礙出行環境。

然而，有視障人士反映，現時本澳各區所設置的觸覺引路帶（下稱：導盲磚），由於設計上存在缺陷或實際使用時被外物阻擋，令本應能協助視障人士安全出行及辨認方向的設施未能發揮應有作用。相關群體多次表達完善本澳各區導盲磚設置的訴求，惟當局稱本澳很多街道路面狹窄，若設置導盲磚，可能會對輪椅和嬰兒車使用者造成障礙，將探討是否有條件安裝引導扶手，以及在牆壁安裝協助視障人士出行的設施。【註2】

此外，根據資料顯示，現時使用的“視障助乘巴士站”手機應用程式，截至2024年6月，只集中於15條巴士路線約350台巴士安裝，儘管加上預計於今年內增加的100台巴士，覆蓋總營運巴士亦只有約四成，【註3】與全面覆蓋至所有公共巴士仍有一定距離。事實上，視障人士即使選乘已安裝相關程式的巴士路線，但當該路線車輛因應營運調度轉由其他沒有安裝程式的車輛行駛，便無法使用相關功能。縱然現時公共巴士的車長會協助殘疾人士上落車，但視障人士倘沒有明顯特徵，包括巴士車長在內的不少前線人員或其他居民，往往因未能即時察覺而沒有提供協助。

值得指出的是，今年9月審計署曾公佈《視障人士的無障礙步行設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下稱：審計報告），當中指出兩個相關跨部門小組在規劃、執行、匯報等工作上均未如理想，加上《規劃》方案內容欠

明確，導致部門即使按照既定規劃來執行工作，其產出亦難以讓視障人士有效出行。具體問題包括：《規劃》所建設的設施欠缺導盲磚接駁、主要公共場所欠缺導盲磚接駁、導盲磚建設欠缺連貫等。【註4】

種種因素，除了對視障人士日常出行造成影響，更凸顯本澳在建設無障礙城市的工作上，無論政策規劃、落實進度或軟硬件設施，均與社會期望有一定差距。特區政府有必要在明年《規劃》的十年期限屆滿後，就審計署指出的不足、視障人士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難作出詳細檢視，以就下一階段的《規劃》儘快進行優化調整，共同推動無障礙共融社區的建設。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審計報告當中指出，《規劃》所建設的設施欠缺導盲磚接駁、主要公共場所欠缺導盲磚接駁、導盲磚建設欠缺連貫等問題。事實上，不少視障人士亦有反映完善本澳各區導盲磚的訴求，惟當局表示本澳很多街道路面狹窄，若設置導盲磚，可能會對輪椅和嬰兒車使用者造成障礙，將探討是否有條件安裝引導扶手，以及在牆壁安裝協助視障人士出行的設施。【註2及4】相關工作現時是否已開展研究？此外，當局曾表示，為進一步完善本澳的無障礙出行環境，市政署將就《澳門無障礙出行優化規劃研究》作出外判，以對全澳未具條件設置無障礙設施的行人路作深入分析，以及對無障礙步行網絡系統和出行路線的連接等作出研究及規劃，相關工作已進行評審工作。【註5】現時是否已有具體結果可向社會公佈？

二、《規劃》的十年期限將於明年屆滿，當局曾表示，跨部門策導小組已就制訂下一階段康復服務十年規劃進行討論，將以智能科技、無障礙建設、社會共融環境三大重點發展方向，推動殘疾人士獨立生活、平等參與及全面發展。新一階段的規劃當中，除了相關政府部門，有何有效措施加強與康復機構、相關領域的組織及殘疾人士代表的溝通機制，尤其在制定措施前，廣泛及精準收集相關群體訴求，共同推動本澳無障礙設施建設？此外，國家去年6月已出台《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障礙環境建

設法》，對無障礙環境建設作出全面系統規定，完善頂層設計。本澳會否參照國家標準，設立專門法律，為推動建設無障礙設施鞏固法律基礎？

三、有視障人士反映，現時不少公共部門及公共服務會對殘疾人士提供協助，包括乘車上落時亦會主動作出支援，但由於有部分視障人士沒有明顯特徵，在日常生活中未能被即時察覺而獲得協助。針對上述情況，當局會否向各公共部門、公用事業單位等作出系統性培訓，以及增加向社區的普及宣傳，提升前線人員尤其口岸工作人員、櫃枱服務人員、公共巴士車長或站長等對視障人士需求的認知，同時讓社會得到正確資訊，在日常生活中為相關群體提供更適切的協助？

參考資料：

【註1】《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工作小組：《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2017年12月，第1版。

【註2】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市政署研活化營地街市》，2024年10月9日，  
<https://www.tdm.com.mo/zh-hant/news-detail/1017603?isvideo=&lang=zh-hant&shortvideo=0&category=all>。

【註3】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改善視障人士出行及無障礙環境建設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交通事務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08/1429866b1dd186b1d1.pdf>。

【註4】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視障人士的無障礙步行設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第2版。

【註5】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建設無障礙城市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社會工作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04/605376614c4>

59096f3.pdf ◦